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电气”）32.5%股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76.9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国通电气32.5%股权转让项目于大连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545.03万元，挂牌起止日期：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具体内容参见首次挂牌公告（<https://www.daee.cn/portal/pro/index.jsp?proId=07cc663669144e03ac600b7adf859c03&packId=#reloaded>）。

根据挂牌公告的交易条件，该项目至2020年12月23日首次挂牌期满，在挂牌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未能成交。

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二次挂牌申请并于当日再次挂牌，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调整为490.53万元，挂牌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21日）。挂牌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10个周期。具体内容参见二次挂牌公告（<https://portal.dae.cn/portal/pro/index.jsp?proId=7d9e1272e79847f89ff10378237a83ab#reloaded>）。

本次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能否征集到意向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